附件7

2018年小反刍兽疫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了解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的免疫状况，通过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科学评估疫情风险，推动实施我省的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对象

山羊、野羊。重点是出现口腔溃疡、眼鼻分泌物增多、体温升高和腹泻等症状的羊只。

三、监测范围

18个市县。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在春季（4-5月份）、秋季（10-11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市县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各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羊样品应联合林业部门共同采样。

（二）主动监测。各市县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我省的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检测工作。

六、监测数量

**（一）集中监测。**各市县兽医主管部门在春秋两季分别采集至少200只羊的样品进行监测。按照随机抽样的原则，每个市县选10个采样点（包含种羊场、屠宰场、养殖合作社、散养户），每个采样点平行采集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各20份。各市县血清学和病原学样品分别于5月20日前和10月20日前送省动物疫控中心进行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市县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对疑似病例和病原学检测阳性样品应及时送省动物疫控中心进行复核。省动物疫控中心复核后应及时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复核确诊。

七、监测方法

（一）抗体监测

竞争ELISA、阻断ELISA方法。

（二）病原监测

采用RT-PCR或者荧光RT-PCR方法进行检测。

八、组织实施

省农业厅负责制定我省的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省动物疫控中心负责对集中监测样品进行监测和汇总分析，以及疑似病例和病原学检测阳性样品的复核及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并提供技术支持。